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3.57亿元	人民币134.72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73.38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2月5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58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3.5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2月5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7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务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2月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7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4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控股的孙公司福建绿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肥料"）于2026年2月5日收到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绿安生物肥料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绿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MA8U07FB3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7日
5、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2号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法定代表人：李俊辉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持有绿安生物肥料100%股权。

三、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绿安生物肥料，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本次注销完成后，绿安生物肥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713T；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6年2月4日于北京市密云区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为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首都生态涵养核心区、北京重要水源保护地和京津冀防洪"安全阀"，通过多元举措保障区域水利安全。乙方依托生态水利基础设施等优势，为甲方提供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科技等全链条服务。

双方定位契合、需求与优势精准匹配，为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部署，共促区域生态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甲方）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主业支持：为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2026年-2028年甲方开放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智慧水务管理、花园城市建设等领域的核心场景；乙方充分发挥技术与实践优势，深度参与区域生态水利建设，助力密云区筑牢水安全防线、提升生态涵养能力，同时推动自身向国内生态水利基础设施领军品牌稳步迈进。

2、联合开展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的策划与申请：乙方具有生态水利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三个国家实验室及科研院校合作的优势，针对"雨带北抬"现象，积极开展北京生态涵养带防灾减灾技术研发，对水毁与防灾减灾、水库安全、生态修复等项目联合开展国家与北京市专项资金项目的策划与布局，助力甲方完成项目申报。为保障乙方研发技术成果落地，甲方向乙方开放相关应用场景。

3、资金合作支持：为深化政企协同合作，甲方将在资金层面为乙方提供必要支持。

4、配套保障支持：甲方为保障乙方快速扎根、高效运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及未来的相关政策，在人才、办公、政企沟通等方面提供相应配套支持，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据密云区"十五五"期间"以水润城、以水兴业、以水富民"战略及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此次合作旨在深入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相关部署，乙方作为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的上市公司，立足京津冀区域长远布局，聚焦北京生态涵养带建设，将合作支点精准落在密云区。未来乙方将充分发挥在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数字科技领域差异化优势，助力密云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现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经2026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570,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54,24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45,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942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1,734,770股后的股份总数58,265,23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83,924	93.6339	1,860,321	6.3610	1,500	0.00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757,061	82.4669	1,860,321	17.5190	1,500	0.01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季俊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5,61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5），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6年2月5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5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07,600股
持股比例	7.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07,6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42,900股
持股比例	3.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4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63,100股
持股比例	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6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5%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7,600	7.07%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900	3.61%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100	2.30%	
	合计	59,509,645	49.47%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减持数量	1,15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5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75～57.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934,5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7,347,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2%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减持数量	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75～57.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388,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3,662,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5%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减持数量	5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75～57.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911,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当前持股数量	2,20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40P □ 不适用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83S □ 不适用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172M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593721152A □ 不适用
石平湘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石思慧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4400	7.36%	734.7700	6.1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10/31：2026/02/04-2026/02/05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900	3.76%	366.2900	3.0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10/31：2026/02/04-2026/02/05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220.3100	1.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10/31：2026/02/04-2026/02/0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2,664.0700	22.20%	/	/	/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88%	/	/	/
石思慧	540.0000	4.49%	540.0000	4.50%	/	/	/
合计	6,015.2445	50.00%	5,710.9745	47.59%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73股，较2025年9月30日新增转股数为1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304,93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